

大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就办发〔20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劳务品牌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加强区域性劳务协作，加快培育建设具有我市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人社发〔2022〕187号）要求，现就2022年度劳务品牌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均可申报。

二、认定标准

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或登记地在

我市行政区域内；拥有独立劳务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开展的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能得到有效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经营、拖欠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同时，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区级劳务品牌认定标准

1. 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培训合格率超过 80%。

2. 促进就业。每年通过自主吸纳，或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输出协议有组织输出到特色品牌产业行业就业的人数不低于 500 人，其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3. 权益保障。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劳动用工备案率达到 100%；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益；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签订并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工作制度健全，有 1 名专职或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无群体性、突发性劳动争议事件。

（二）市级劳务品牌认定标准

1. 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0 人，培训合格率超过 80%。

2. 促进就业。每年通过自主吸纳，或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输

出协议有组织输出到特色品牌产业行业就业人数不低于 1000 人，其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3. 权益保障。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劳动用工备案率达到 100%；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益；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签订并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工作制度健全，有 1 名专职或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无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上述标准中，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不在标准规定的劳务人员范围之内；标准规定的劳务人员人数应以满足我市企业用工需求或促进本市户籍务工人员就业为准则。

（三）劳务品牌命名规则

1. 区级劳务品牌命名。行业组织建设的劳务品牌名称可由“大连+区市县+行业（产业、产品/服务）+工种（如工、匠、师等）+劳务品牌”构成；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劳务品牌名称可由“大连+区市县+企业名号+行业（产业、产品/服务）+工种（如工、匠、师等）+劳务品牌”构成。

2. 市级劳务品牌命名。行业组织建设的劳务品牌名称可由“大连+行业（产业、产品/服务）+工种（如工、匠、师等）+劳务品牌”构成；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劳务品牌名称可由“大连+企业名号+行业（产业、产品/服务）+工种（如工、匠、师等）

+劳务品牌”构成。

三、工作进程

(一) 组织申报。申报区级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应于11月22日前向注册或登记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同时申报市级劳务品牌)，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大连市劳务品牌申报认定表》(见附件1)及《大连市劳务品牌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

2.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

3. 申请报告。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劳务品牌创建情况、2021、2022年度在劳务品牌项目下组织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吸纳或有组织输出就业、规范用工与服务保障、品牌维护等方面内容。

4. 培训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培训课程开展情况、培训人员情况、考核通过情况等方面内容。

5. 吸纳或有组织输出务工人员明细。对于有组织输出的，需额外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输出协议，其中，对于有组织输出到外省市且劳动关系不在大连的，需额外提供务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在外省市的社保缴费凭证等。

6. 建设单位制定并执行的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复印件，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建设情况和工作制度，专职或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情况。

(二) 地区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验，择优

认定符合区级建设标准的劳务品牌，择优推荐符合市级建设标准的劳务品牌，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市人社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三）核准认定。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区报送的劳务品牌建设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认定区级劳务品牌，并从中择优认定市级劳务品牌，颁发相应劳务品牌证书。

（四）动态管理。人社部门使用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劳务品牌”功能模块，建立我市劳务品牌资源库和分行业劳务品牌建设指导目录，记录每个劳务品牌的产业分布、所属行业、从业规模、市场份额、经济效益等具体信息，动态更新。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特色职业培训质量监管，建立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定期电话回访制度，对培训质量不高、吸纳或输出人员不足、市场竞争力下降、社会认可度不高的劳务品牌，要责成建设单位按规定限期整改或实施退出机制。

（五）政策支持。对新认定的劳务品牌，按照省级10万、市级5万元标准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贴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劳务品牌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各类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已纳入2022年全市就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绩考核，请各地区高度重视劳务品牌申

报认定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和机构参加申报，提升申报推荐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严格审核推荐。各地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和查验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与脱贫地区特别是重点帮扶地区“结对子”，搞“对接”的劳务品牌。

（三）把握时间节点。2022年11月底前，各地区至少完成1个区级劳务品牌创建工作，12月2日前将劳务品牌建设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杨建忠、周秋实；联系电话：88139070、88139071；
电子邮箱：dlrsj88139071@163.com。

附件：1.大连市劳务品牌申报认定表
2.大连市劳务品牌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大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连市劳务品牌申报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品牌名称				
	组织代码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技能培训情况	培训人数		培训合格率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促进就业情况	劳务输出到特色品牌产业就业人数		经特色职业培训就业人员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权益保障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败诉案件数		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整改未完成事项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品牌建设情况介绍 (2000字以内)					

<p>区市县 人社部 门审核 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人社 部门审 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